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2011年6月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560 /10-11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b>《條例草案》附表1第60條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9條</b>		
第2(a)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適應化建議中加入海軍的提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準備適應化建議時，是考慮到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並沒有就海、陸、空的部隊做出區分，一般統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li> <li>▪ 因應委員建議加入海軍的提述可更符合純粹法律適應化的原則及條文的立法原意，我們建議把「英軍海軍人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人員」。</li> </ul>
<b>《條例草案》附表1第61及64條 /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第5條及附表</b>		
第2(b)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檢討對第5(1)(c)條的適應化修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香港政府」的提述須適應化為「特區政府」，但由於條例中其他現有的條文就特區政府的提述使用「政府」一詞，為確保相關條文的連貫性，所以我們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li> </ul>
第2(c)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適應化建議中「允許」一詞後加入「證」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準備適應化建議時，是考慮到香港駐軍中就有關准許香港駐軍人員駕駛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的書面證明一般稱為「允許」。</li> </ul>
<b>《條例草案》附表1第71條 /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1條</b>		
第2(d)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適應化建議中保留「軍部通行證」的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文中「軍部通行證」一詞指聯合王國國防部的通行證，故建議將該提述適應化為「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以符合回歸後的情況。</li> </ul>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560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述，並刪去有關香港駐軍的提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委員認為刪除駐軍的建議能更符合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我們認為可把原有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持有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並同時刪除原建議中「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提述。</li> </ul>
<b>《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2 條 / 《公安條例》 (第 245 章) 第 37 條</b>		
第 2(f)至(h)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回歸前，由英軍佔用或為官方其他目的而佔用的土地的資料。</li>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任何獲他為施行《公安條例》第 37(1)條而授權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以准許該人進入及離開禁區的安排。</li> <li>▪ 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刪除《公安條例》第 37(1)條有關「佔用的地區或地方」的提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應委員的要求翻查有關回歸前由當時的英軍佔用或為官方其他目的而佔用的土地檔案，除軍事用地外，並沒有其他有關的資料。</li> <li>▪ 任何人士如要進入由駐軍佔用的禁區(即軍事用地)，必須得到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的批准。舉例來說，如工程人員須進入位於駐軍的軍事用地進行維修工作，須向香港駐軍提出書面申請。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在考慮有關申請後，如准許其進入有關的禁區，會以書面的形式向申請人發出許可證。</li> <li>▪ 為確保與本條例中其他條文就「禁區」一詞的一致性，建議保留「地區或地方」的提述。</li> </ul>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560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b>《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4 條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9 條</b>		
第 2(i)至(k)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公安條例》第 39(4)(a)條有關基要服務團的資料。</li> <li>▪ 有委員表示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位於添馬艦的中環軍營是否視為《公安條例》中第 36 條所指的禁區。</li>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地區或地方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要服務包括燃料的提供、消防、醫療、健康及衛生服務、緊急工程等。</li> <li>▪ 基要服務團由行政長官招募，以協助維持或執行基要服務，以保持社會安寧、防止罪行，並根據《基要服務團條例》(第 197 章)成立。</li> <li>▪ 過往曾透過《基要服務團條例》成立的基要服務團有「醫療服務隊」及「民衆安全服務隊」等。</li> <li>▪ 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香港駐軍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劃定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位置、範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及第 39(4)條則賦權訂立《軍事設施禁區令》(第 245B 章)，宣布指明一些地區及建築物為禁區。現有的軍事用地(即包括位於添馬艦的中環軍營)均透過第 245B 章宣布為禁區，故此位於添馬艦的中環軍營屬於《公安條例》第 36 條所指的禁區。</li> <li>▪ 回歸後，除軍事用地外，香港駐軍未曾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佔用地區或地方。</li> </ul>
<b>其他一般資料</b>		
第 2(e)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在有關船務的適應化建議中，刪除有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建議有「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只為進一步釐清條文的原有立法原意，並反映條例一貫的實施情況。因應議員認為刪除有關的提述能更符合純粹適應化的原則，我們建議刪除有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li> </ul>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560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第 2(1)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條例草案》中的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參考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的資料載列於<b>附錄</b>。</li> </ul>

保安局  
2011 年 11 月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現有條例中的用語 及類同用語	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	《條例草案》附表 1 條例編號 <sup>附註</sup>
1.	駐港英軍總司令	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15(1)(b), 15(2)(b), 38, 46, 49(1), 52(b), 53(b), 54, 55(2)(b), 72
2.	英軍	中國人民解放軍	3(2), 3(3), 7, 20, 39, 65, 67, 69, 86, 87, 100, 102, 113, 114, 116, 117, 122(1), 123, 128(2), 129  [註：第 122(1), 123, 128(2) 及 129 條只有英文版]
3.	英軍 [註：關於歸屬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	香港駐軍	5, 15(1)(a), 15(2)(a), 23, 24(1), 24(2), 24(3), 25, 26, 38, 61(2), 72, 79, 88, 89, 99, 104, 105
4.	(a) 英軍人員/成員/軍人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2(1), 2(2), 14, 18(1), 18(2), 18(3), 38, 44(1), 44(2), 45, 50, 51(1), 51(2), 52(a), 53(a), 55(2)(a), 58, 59, 60(1), 66, 68(2), 70, 71(1), 73, 76(2), 77, 80, 81, 85, 97, 101, 110, 111, 112, 115, 124, 125, 127(4)(a), 130, 131  [註：第 124, 125 及 127(4)(a) 條只有英文版；英文本為“member”]
	(b) 由駐港英軍總司令委派守衛禁區的人	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	74(3)

	<b>現有條例中的用語 及類同用語</b>	<b>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b>	<b>《條例草案》附表 1 條例編號<sup>附註</sup></b>
	(c) 英軍委任級或以上軍官 / 在英軍部隊獲委任職位的人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72, 76(4), 108(2)
	(d) 英軍現役人員	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人員	19
	(e) 服務於英軍	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務	40, 41, 42, 122(2) [註：第 122(2)條只有英文版]
5.	女皇陛下的船舶／ 女皇陛下的船舶或其他軍用船艦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船舶；或任何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8, 119, 132
6.	女皇陛下的軍用船艦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	83, 91
7.	女皇陛下政府  [註：關於軍用船舶/船舶的使用]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	93, 94, 95, 96, 98
8.	根據《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軍事法庭	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軍事法庭	4

	<b>現有條例中的用語 及類同用語</b>	<b>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b>	<b>《條例草案》附表 1 條例編號<sup>附註</sup></b>
9.	國防部（海軍部門）、國防部（陸軍部門）  [註：關於歸屬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	香港駐軍	16
10.	國防部  [註：關於航空器的使用]	中國人民解放軍	49(2)
11.	聯合王國政府國防部	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	38, 71(2)
12.	有效軍部通行證	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	71(2)
13.	(a) 英國 [註：英文本為“Crown”]	聯合王國	10(1), 10(2), 13(1), 13(2)
	(b) 官方 [註：英文本為“Crown”]	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	57(2), 57(3), 57(4), 57(5), 78
14.	官方	政府/香港駐軍	62(4), 62(2), 62(5)(b), 62(6), 63, 64(3), 64(4)
15.	憑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利	中央人民政府	5, 72
16.	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	政府或香港駐軍	61(1)
17.	香港政府	政府	61(3)

	<b>現有條例中的用語 及類同用語</b>	<b>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b>	<b>《條例草案》附表 1 條例編號<sup>附註</sup></b>
18.	官辦  [註：關於醫療設施]	政府營辦、軍方醫院、公營醫院*/ 政府營辦的.....、軍方醫院 政府營辦的.....香港駐軍的 政府營辦的.....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所 指的公營醫院或相關條例中類同的定 義)	6, 27, 29, 30, 31(1), 31(2), 32(1), 32(2), 32(3), 33, 34, 36, 37, 43(1), 43(2), 82(1), 82(2), 84, 107, 109
19.	英國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	17
20.	英國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18(1), 59, 68(2)
21.	聯合王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4), 137(3)(b), 137(5)(b)
22.	女皇陛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51
23.	女皇陛下  [註：關於飛機的使用]	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	121(1), 127(2)  [註：第 127(2) 條只有英文版]
24.	授權以下人員	授權以下人士	47, 48(2)(a)
25.	職位	職位或崗位	40(a), 108(1)
26.	人員、准尉、非委任級人 員或憲兵  [註：關於射擊練習區]	人員或士兵	48(2)(b)



	<b>現有條例中的用語 及類同用語</b>	<b>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b>	<b>《條例草案》附表 1 條例編號<sup>附註</sup></b>
27.	英軍人員在協助非軍方統治	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在根據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行事	76(3)
28.	駐香港高級海軍軍官	香港駐軍高級海軍指揮官	60(2)
29.	駐守香港的女皇陛下正規部隊的高級陸軍軍官	香港駐軍高級陸軍軍官	80
30.	駐守香港的皇家海軍上校指揮官	香港駐軍高級海軍軍官	80
31.	駐守香港的皇家空軍指揮官	香港駐軍高級空軍軍官	80
32.	總督	行政長官	74(2), 120(2)(b), 126(2)(b), 136(b) [註：第 126(2)(b)條只有英文版]
33.	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0(2)(c), 121(2)
34.	國務大臣	中央人民政府/主管當局	120(1), 120(2)(a), 124, 126(1), 126(2)(a), 127(4)(b), 128(3), 135, 136(a), 137(1), 137(2), 137(3)(a), 137(4), 137(5)(a), 137(6) [註：第 124, 126(1), 126(2)(a), 127(4)(b)及 128(3)條只有英文版]
35.	國務大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20(3)
36.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政府飛行服務隊	57(8), 62(9)
37.	昂船洲	昂船洲軍營	92(a)

## 附註

- 第 1 條為新的條文。
- 第 3(1)條為更改條文編號。
- 第 18(4) 條為給予前英軍成員的保留條文。
- 第 62(3)及 90(a)條為更改條文中的標點。
- 第 51(3)、51(4)、57(6)、62(5)(a)及 62(7)條為因應適應化所進行的相應修訂。
- 第 9、11、12、21、22、28、56、57(7)、62(8)、74(1)、74(2) (有關“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提述)、75、90(b)、92(b)、103、106、118、127(3)、128(1)、128(4)、133 及 134 條為建議予以廢除條文中的軍事提述，故並不包括在上表內。
- 第 35、48(1)、55(1)、57(1)、62(1)、64(1)、64(2)、68(1)、76(1)及 127(1)條為更改條文標題。